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4〕67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干部廉政谈话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党委、分党委，各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山东科技大学干部廉政谈话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第20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4年12月12日

山东科技大学干部廉政谈话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和监督，规范廉政谈话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廉政谈话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坦诚相待的原则，注重思想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目的是督促谈话对象强化廉洁从政意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

第三条 廉政谈话主要分为常规廉政谈话、新任职廉政谈话和诫勉廉政谈话。

第四条 廉政谈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分工，学校各级党组织按照下管一级，逐级负责的原则开展谈话工作。特别是在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群众反映有突出问题、领导班子有不团结现象、个人及家庭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和其他值得注意的问题时，党组织要指定专人进行谈话，及时给予提醒和帮助。

第五条 廉政谈话要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原则，对不宜向被谈话人透露的有关问题要严格保密。

第二章 常规廉政谈话

第六条 常规廉政谈话是学校各级党组织对其管理权限内的干部就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廉洁自律情况、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的谈话。

第七条 常规廉政谈话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组织重要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等方面的情况；

（三）对谈话对象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以及工作作风等方面须注意的问题进行提醒，并提出明确要求；

（四）反馈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及年度考核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情况。

第八条 常规廉政谈话根据工作需要，由学校党委、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党组织负责人负责实施。常规廉政谈话可根据需要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考核、考察、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

第三章 新任职廉政谈话

第九条 新任职廉政谈话是对经校党委研究同意，所有提拔或调任领导职务的正处级、副处级、科级干部，在上岗前对其进

行任职廉政教育谈话的制度。

第十条 新任职廉政谈话主要包括：

（一）重申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组织学习《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

（二）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任职岗位的纪律要求和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三）根据岗位职责，对谈话对象提出岗位职责，明确在贯彻民主集中制、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要求；

（四）听取谈话对象对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情况。

第十一条 开展新任职廉政谈话工作，处级干部一般由分管书记或校长负责实施；科级干部由所在单位（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实施。

第十二条 新任职廉政谈话可采取个别谈话或集体谈话方式进行，也可以结合任职谈话、干部专题培训等方式进行。

第四章 诫勉廉政谈话

第十三条 诫勉廉政谈话主要是指发现当事人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有苗头性问题，或已出现轻微违纪行为，但不构成纪律处分的领导干部进行警示性的谈话。

第十四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科处级干部的诫勉廉政谈话由党委主要领导或纪检监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谈话；对其他干部的诫勉廉政谈话，一般由所在单位（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实施。

第十五条 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对其进行诫勉廉政谈话：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对上级指示、决策拖延不办，对学校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作风专断，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闹不团结，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

（三）不能以党性原则以及党员和干部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存有明显问题的；

（四）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因主观原因导致没有完成既定的任务，给工作造成被动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或事业心、责任心差，作风漂浮，工作不主动、不配合，业绩平平者；

（五）凡属个人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因贻误时机或管理不善，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六）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考核中，排名在后 2%的处级干部；

（七）在本单位民主评议党员、干部考察民主评议中，群众意见较多，评价明显较差的；

(八) 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群众反映较大的；

(九) 其它问题需诫勉的。

第十六条 诫勉廉政谈话的要求：

(一) 进行诫勉廉政谈话，应当事先通知谈话对象；

(二) 谈话对象接到诫勉廉政谈话通知后，应当自觉接受谈话，不得借故推诿、拖延；

(三) 诫勉廉政谈话时，应当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的原因和目的；

(四) 谈话对象接受组织诫勉廉政谈话，要如实回答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并对诫勉的问题表明自己的态度；不得对反映问题的人进行追查，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五) 谈话人应当认真听取谈话对象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对谈话对象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应当实事求是地对待；根据谈话对象的陈述情况，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

(六) 谈话人不得向谈话对象泄露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及举报材料等相关情况，对诫勉廉政谈话的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七) 诫勉廉政谈话以个别谈话方式进行，且应有两人以上参加，谈话记录由纪委办公室或组织部归档备查。

第十七条 诫勉廉政谈话视不同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对谈话对象在思想、作风、工作等方面存在不正之风或者不良的苗头性问题，要告诫被谈话人自律自省，防微杜渐；

（二）认为谈话对象确有轻微违纪行为的，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其 15 日内制定出整改措施；

（三）发现谈话对象存在严重错误，需要进一步查实并追究责任，或者被谈话人坚持错误，拒绝接受批评教育的，谈话人要及时报告，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处理；

（四）纪检监察、组织部门要对谈话对象的纠错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应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上报学校党委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